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开发经营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一般处罚	开发经营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开发经营10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预售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预售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预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 以上 0.6% 以下罚款		
				预售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6% 以上 1%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3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从轻处罚	骗取资质证书后未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后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后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4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5	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提供1项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提供2项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提供3项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4项以上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发现时已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发现时未停止违法活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发现时已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发现时未停止违法活动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签署估价报告的	警告，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要求改正且签署估价报告的	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09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 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1	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 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 县级
			从轻处罚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	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且不完整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提供的信息为虚假不真实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6	合伙形式的 房地产评估 机构不符合 规定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 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 但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 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 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7	公司形式的 房地产评估 机构不符合 规定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8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其合伙人或者股东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1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0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1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4	评估专业人员 签署虚假评估 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从业2年以上3年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从业3年以上4年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从业4年以上5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从业5年以上10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5	房地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6	房地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7	房地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8	房地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29	房地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0	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1	房地产评估机构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2	房地产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3	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仅造成一般不良后果或损失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仅造成一般不良后果或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损失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4	房 地 产 评 估 机 构 未 按 规 定 备 案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5	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		省、市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1 年，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6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1年以上3年以下		省、市级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3年以上5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7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8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且拒不改正的（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级
			一般处罚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39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且拒不改正的（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级
			一般处罚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0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且拒不改正的（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级
			一般处罚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1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且拒不改正的（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级
			一般处罚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2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且拒不改正的（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级
			一般处罚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3	开发企业未如实填写或者未按时送验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的	《黑龙江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开发企业应当将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开发主管部门核验。 《黑龙江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企业未如实填写或者未按时送验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4	开发企业未 办理跨区备 案手续的	《黑龙江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开发企业未办理跨区备案手续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免于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5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6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7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8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从轻处罚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少于（含）3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多于4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少于（含）3项,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多于4项,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49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且未按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0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1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从轻处罚	未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影响	警告，不处罚款		市、县级
			从轻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轻微影响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一般影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级		
			从重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转交发证机关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2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从轻处罚	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转交发证机关予以降级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转交发证机关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3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般处罚	损失尚可挽回的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损失无法挽回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转交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且有违法所得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5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销售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擅自销售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销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销售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影响房屋权属登记的	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影响房屋权属登记的	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8	未按照规定的 现售条件现售 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从轻处罚	销售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销售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销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59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处罚	销售面积100平方米以下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销售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销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0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从轻处罚	返本销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变相返本销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返本销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变相返本销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1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从轻处罚	采取售后包租方式销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采取售后包租方式销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2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从轻处罚	分割拆零销售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分割拆零销售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分割拆零销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3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4	未按照规定向 买受人明示《商 品房销售管理 办法》、《商品 房买卖合同示 范文本》、《城 市商品房预售 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 法》第四十二条第（七） 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 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 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商品房 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办法》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 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5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6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7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8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69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0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属于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仍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1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仍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五）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2	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仍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3	将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4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价值在 15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价值在 15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5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6	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7	出租违反规定 改变房屋使用 性质的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 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 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 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下 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8	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但在最低标准 90%以上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且在最低标准 90%以下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且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79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及注销手续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个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个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0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办理	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
			从轻处罚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6个月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1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办理	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
			从轻处罚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涉及5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涉及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涉及100人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交存资金数额占应交存资金数额 50% 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交存资金数额占应交存资金数额 50% 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3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占应分摊费用50%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占应分摊费用50%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4	擅自改修、改建、增添、拆除与主体结构相连接的设施设备的（公有房产）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恢复，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擅自改修、改建、增添、拆除与主体结构相连接的设施设备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改修、改建、增添、拆除与主体结构相连接的设施设备 1 处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擅自改修、改建、增添、拆除与主体结构相连接的设施设备 2 处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改修、改建、增添、拆除与主体结构相连接的设施设备 3 处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5	装饰装修、改修、改建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公有房产）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恢复，并给予下列处罚： （二）装饰装修、改修、改建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6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从轻处罚	出租 1 户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出租 2 户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出租 3 户以上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7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8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89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从轻处罚	登记为轮候对象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退回的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90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91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92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93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第（四）项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94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 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住房与房地产类							
2412095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提供1套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提供2套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提供3套以上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